

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

加大对城中村改造政策支持

● 新华社北京7月21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7月21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当前防汛抗旱工作情况汇报，审议通过《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审议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条例（草案）》。

会议强调，当前正值防汛抗旱关键期，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抓紧抓实防汛抗旱工作。要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强化防汛抗旱各项应对

准备，在已有工作基础上进行再部署、再检查、再落实，压实各环节责任，注重运用基层干部的实践经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风险隐患。要坚持防汛和抗旱两手抓，严防旱涝并发、旱涝急转，精准调配抗旱水源，确保城乡供水安全特别是粮食生产用水安全。

会议指出，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是改善民生、扩大内需、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要坚持稳中求进、积极稳妥，优先对群众需求迫切、城市安全

和社会治理隐患多的城中村进行改造，成熟一个推进一个，实施一项做成一项，真正把好事办好、实事做实。要坚持城市人民政府负主体责任，加强组织实施，科学编制改造规划计划，多渠道筹措改造资金，高效综合利用土地资源，统筹处理各方面利益诉求，并把城中村改造与保障性住房建设结合好。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大对城中村改造的政策支持，积极创新改造模式，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努力发展各种新业

态，实现可持续运营。

会议指出，社会保险经办立法有利于规范经办服务行为、提高服务管理水平、更好保障群众社保权益。要以制定条例为契机，进一步解决好群众社保办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创新线上线下等多种服务方式，促进社保经办服务更便民、更利民。要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加强制度机制建设，严格各环节管理，依法严惩侵占挪用、骗保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基金运行安全。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贵州印江：在文化遗产和生态保护中发展

晨曦薄雾下的贵州省铜仁市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城（无人机照片，7月21日摄）。

贵州省铜仁市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地处世界自然遗产地梵净山西麓，不仅环境优美，自古以来还涌现了一大批书法名家。

近年来，印江围绕“生态优先、文化引领、景城融合、产城一体”的发展思路，持续完善城市景观和配套服务设施，优化城镇人居环境，走出一条有当地特色的发展之路。

新华社图文

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表示

上市碳酸锂期货有助于行业企业合理安排产能

● 本报记者 符秀丽

7月21日，碳酸锂期货在广州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该所新能源金属品种板块迎来新成员。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碳酸锂期货上市活动并致辞。他说，上市碳酸锂期货有助于行业企业管理好价格波动风险，巩固我国锂电产业国际优势地位，保障我国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方星海指出，党的二十大擘画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提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

量发展的关键环节”。碳酸锂作为锂电产业的核心原材料，在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等领域应用广泛。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和储能产业发展迅速，对上游锂资源的需求快速扩大，锂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明显增加。上市碳酸锂期货有助于行业企业合理安排产能，管理好价格波动风险，巩固我国锂电产业国际优势地位，保障我国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对于服务绿色发展、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具有重大意义。

“新能源领域引入期货品种时间不长，行业企业对如何运用期货市场还在探索中。希望交易所和期货公

司要多做市场推介，特别是要发挥好成功案例的示范作用。希望有关部门、产业客户、中介机构和各类市场主体与我们一道，共同推动碳酸锂这一品种的功能作用发挥，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贡献期货力量。”方星海表示。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段德炳在致辞中表示，广期所推出全球首个实物交割的锂期货品种，将成为推动构建全球锂产品定价体系的重要举措，将更好地提升我国锂产业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更好地满足企业规避风险、提质增效的需求，持续推进我国锂产业高质量发展。

他表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将始终秉持与广期所战略合作的初心使命，做好相关服务工作，助力期货市场高水平服务于有色金属实体产业，服务于国家绿色低碳发展战略。

广期所董事长胡政介绍，碳酸锂期货及期权的上市，开启了广期所服务绿色发展的新篇章。下一步，广期所将在中国证监会的领导下，持续加强市场培育，维护市场秩序，切实保障碳酸锂期货及期权稳健运行。广期所还将继续深耕绿色产业领域，加速推出契合产业实际需要的期货品种，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期货力量。

以上市公司质量为导向

沪深交易所发布保荐机构执业质量评价新规

● 本报记者 黄灵灵 黄一灵

保荐机构执业生态将迎重大变化。7月21日，沪深交易所联合发布《以上市公司质量为导向的保荐机构执业质量评价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评价办法”），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场人士认为，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可持续发展的基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增强资本市场吸引力和活力，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途径。沪深交易所此举顺应全面实行注册制改革需要，将有力督促保荐机构改变“穿新鞋走老路”“重数量、轻质量”的传统执业方式，从源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跟上注册制改革步伐。

上市公司质量评价权重占比七成

具体来看，评价体系由上市公司质量评价、保荐业务质量评价、评价得分调整三部分构成。其中，上市公司质量评价占比70%，围绕经营质量、市场表现、治理质量等三个维度展开，选取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增速、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速、研发投入占比、现金分红比例等。可以看出，这些指标都是投资者评价上市公司时普遍采用的硬指标，因此评价体系重点突出投资者视角。

保荐业务质量评价占比30%，主要衡量保荐机构首发项目执业情况，

包括项目审核结果、招股说明书披露质量、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程序等内容；评价得分调整不设权重，根据项目风险情况等对评价结果进行调整。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党中央、国务院从战略和全局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推动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着力点和落脚点。评价办法在设定评价内容权重时，强化投资者需求，聚焦上市公司质量，突出了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目标导向。”某资深投行人士表示。

据悉，评价工作每年定期开展一次，沪深交易所将成立联合工作组于每年第三季度开展上一年度保荐机构执业质量评价工作。

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一票否决”

为发挥规则制度“奖优罚劣”作用，沪深交易所根据评价分类结果，对保荐机构在审首发项目采取提高或降低非问题导向现场督导比例的分类监管措施。同时，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一票否决”。

评价办法明确，根据保荐机构评价得分，将保荐机构划分为A、B、C三类。执业质量得分排序前20%的为A类，后20%的为C类，其余为B类。保荐机构评价结果为A类的，沪深交易所对其保荐的首发项目降低非问题导向现场督导比例。连续三次评价结果为A类的，原则上不开展非问题导向现场督导。

保荐机构评价结果为C类的，沪深交易所依照有关规定加大对对其保荐的首发项目审核问询力度，同时加大非问题导向现场督导比例，且对现场督导或审核过程中申请撤回的首发项目，继续开展现场督导。连续三次评价结果为C类的，原则上对其保荐的首发项目全部开展现场督导或按规定开展问题导向现场检查。

此外，为强化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惩戒力度，评价办法明确，评价年度保荐机构因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三年内财务造假等重大违法行为被立案的，按“终身追责”原则，评价结果评定为C类。此外，经有关部门认定，保荐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发行上市领域行贿行为的，评价结果也评定为C类。

上述措施顺应注册制改革市场化、法治化要求，有利于形成“投行找好企业、企业找好投行”的双向选择机制，对投行执业将产生不小的声誉压力。

评价指明转型方向

从源头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已成为全面注册制下的行业共识。随着全面注册制时代的到来，资本市场参与主体面临着不同的机遇与挑战，“申报即担责”的新规进一步压紧压实中介机构的“看门人”责任。上述资深投行人士指出，评价办法的出台可以督促保荐机构进一步提升保荐机构执业水平，提高首发保荐项目质量。

以上市公司质量为导向对保荐机构执业质量开展评价是一项新的监管制度，为使各方做好充分准备，评价办法设置一年过渡期，自评价办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内，评价结果暂不对外发布，也不作为分类监管依据。

某头部知名券商投行负责人表示，评价办法以上市公司质量为导向，对于优化资本市场功能、服务国家战略具有积极且长远的意义，将有效促进“重质量”“立足长远”的行业执业理念建立，重塑当前“重数量”的行业竞争格局。

该负责人表示，评价办法既是发令枪也是指挥棒。作为一家头部知名券商，后续需要结合评价导向及内容，在项目承揽、立项、质控、内核等环节做出一系列实质性转型调整，重点突出所执行项目质量的综合评价，不能只关注公司短期业绩指标、规范程度，必须持续关注企业长远发展价值及回报投资者的能力。评价办法实施后，投行还需要强化投行执业人员的专业程度，以“质量优先”为指导，进一步优化三道防线、制度建设、培训辅助等系列机制，坚持自身执业质量与客户质量并重的文化，做好资本市场“看门人”。

评价工作久久为功。可以预见，过渡期后各年连续评价，将对投行执业逐步形成“倒逼”态势。对此，沪深交易所表示，将持之以恒地开展评价工作，引导各方强化质量意识，真正跟上注册制改革步伐。

科创100指数将于8月7日发布

● 本报记者 黄一灵

7月21日，上交所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宣布上证科创板100指数（以下简称“科创100指数”）的发布安排。科创100指数从科创50样本以外选取市值中等且流动性较好的100只证券作为样本，主要编制方案要素与科创50指数保持一致，与科创50指数共同构成上证科创板规模指数系列，反映科创板市场不同市值规模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将于8月7日发布。

上交所介绍，科创100指数特征鲜明，与定位反映科创板大市值证券表现的科创50指数形成差异化，进一步丰富了科创板规模指数体系。以最新一期样本为例，市值规模方面，科创100指数样本过去一年日均市值中位数为153亿元，市值规模在200亿元以下样本占比约74%，与科创50指数样本424亿元的市值中位数形成定位差异。行业分布方面，科创100指数成分股超过半数分布于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等产业（合计权重54.1%），行业分布上与科创50指数形成较好互补。创新能力与业绩成长性方面，科创100指数样本公司2022年度合计研发投入289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达到19%，样本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38.9%，研发强度与营收增速均高于科创板市场平均水平。

科创板作为注册制改革的“试验田”，自2019年7月开市以来，整体运行平稳，充分发挥服务“硬科技”企业融资需求和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功能。同时，近年来，上交所和中证指数公司始终围绕落实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等战略部署，持续完善科创板指数体系，截至目前已发布11条科创板指数，初步构建覆盖规模、主题、策略等类型的科创板指数体系，境内外相关产品跟踪规模超1200亿元。其中，科创50指数自2022年以来引导超760亿元增量资金流入科创板市场，居境内宽基指数之首。

上交所表示，此次科创100指数的推出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科创板规模指数系列对科创板市场的覆盖度，科创50与科创100指数样本合计总市值占科创板上市公司总市值的比例约65%，可为投资者提供更多元化投资工具。

值得一提的是，中国证券报记者获悉，科创板指数产品布局也在进一步丰富，科创成长ETF已于近期上市并获受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拟取消非银机构发行非资本类债券审批

● 本报记者 王方圆

7月2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办法》提出，推进简政放权工作。简化债券发行和部分人员任职资格审批程序，取消非银机构发行非资本类债券审批、金融资产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职资格核准事项，改为事后报告制，明确资本类债券储架发行机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办法》在行政许可条件方面作了以下调整：与近年修订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汽车金融

公司管理办法》保持一致，同步调整机构设置、业务资质审批方面的准入标准。适度提高非金融企业作为非银机构控股股东的净资产率指标要求，并按照新老划断原则实施。

对外开放方面，取消境外非金融机构不能作为金融资产公司出资人的限制。取消境外金融机构作为金融资产公司出资人的总资产要求。此外，取消对境外金融机构作为战略投资者投资财务公司的总资产要求，允许跨国集团直接发起设立外资财务公司；取消境内外非金融机构作为汽车金融公司出资人的总资产要求，调整为有关审慎性条件。

证监会拟明确细化特定短线交易适用标准

（上接A01版）关于豁免情形，《规定》结合监管实践，对优先股转股、可转债转股、可转债转股、ETF申购赎回、证券转融通、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新三板挂牌公司定向增发、股权激励行权相关行为、证券公司购入包销后剩余股票、做市商交易等11种情形予以豁免适用特定短线交易制度。

对于外资适用标准，《规定》原则上要求外资机构按管理人计算持有证券数量。同时，按照“内外一致”原则，参照境内公募基金监管标准，规定境外公募基金可申请按产品计算持有证券数量。此外，豁免了沪深港通机制下香港中央结算公司适用特定短线交易制度。

同时，当前制定特定短线交易制度规则的条件已较为成熟。近年来，监管实践不断丰富。在立法司法层面，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答复意见、最高人民法院“九龙山国旅案”判例均明确“买入后具备大股东或董监高身份的投资者六个月内卖出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证券的”，应适用特定短线交易制度。证监会相关部门和单位也陆续出台了多个监管口径。

1999年证券法立法及2005年、2019年两次大规模修订，都对特定短

汽车消费有进一步挖潜提质空间

（上接A01版）并通过免收需量（容量）电费降低运营商经营成本。在对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方面，《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提出，支持适宜地区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推动新能源汽车采购占比逐年提高。

“考虑到换电模式需要较强规模效应，确有一定特殊优势，要求公共领域可以先行先试，积极开展公共领域车辆换电模式的试点，持续推动换电基础设施相关标准制定，增强兼容性、通用性。”常铁威说。

对于新能源汽车消费，国家发改委产业司副司长霍福鹏表示，国家发改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密切关注新能源汽车产业运行形势，认真抓好相关政策落实，进一步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推动我国汽车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加大对新基建投入支持力度

《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围绕加快推动电子产品升级换代、大力支持电子产品下乡、打通电子

线交易制度条款进行了调整完善，增加收缴违法所得、扩大适用证券范围、将近亲属纳入规制范围等规定。2020年实施的新证券法授权证监会规定特定短线交易制度例外情形。

市场人士介绍，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新业务不断涌现，对可转债转股、可转债转股、ETF申购赎回、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等因业务本身特性导致的短期股份增减，如果机械认定为特定短线交易，没收其收益，必然影响业务开展，增加市场成本。同时，在沪深港通机制下香港中央结算公司名义持有的境内股票，如果不予以豁免，必然影响沪深港通机制正常运行。在这一背景下，有必要进一步完善特定短线交易制度。